

附件2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人民检察院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单位运行电费	实施(主管)单位	赵县人民检察院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:	30	到位数:	30	执行数:	20	66.67%
	其中:财政资金	30	其中:财政资金	30	其中:财政资金	20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缴纳单位电费和		办公大楼正常运转,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		100.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40)	数量指标	保障机关数量		1	1	10
		质量指标	正常供应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保障时限		1年	1年	10
	成本指标	用电成本		≤30万元	20万元	10	
	预算执行率指标(10分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0%	66.67%	5
	效益指标(40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保障人数		≥50人	57人	4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	≥90%	100%	10	
总分						95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预算执行率较低, 下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和监督, 强化对绩效的跟踪, 及时发现问题,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, 确保预算执行正确有效						